

苏地 2017-WG-64 号地块建设项目（地块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04 月 21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苏州市龙华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苏州丰瑞青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并特邀一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丰瑞青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地 2017-WG-64 号地块建设项目（地块二）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桑园路西、和祥街北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苏地 2017-WG-64 号地块建设项目（地块二）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桑园路西、和祥街北（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本次项目地块二用地面积为 14930.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6515.12 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为 11716.11 平方米，不计容面积为 4807.58 平方米。苏地 2017-WG-64 号地块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80000 万元，本项目在苏地 2017-WG-64 号地块（地块二）进行了改造客房、童宅改造、新建建筑的工程建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桑园路西、和祥街北，根据《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镇总体规划（2015-2030）》，项目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项目北侧和西侧为和怡街，东侧为桑园路，南侧为和祥街。本项目在苏地 2017-WG-64 号地块（地块二）进行了改造客房、童宅改造、新建建筑的工程建设，符合片区总体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未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列出的建设项目，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或登记表，无环评批复。

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且项目尚未交付使用，暂无相关用水用料消耗，

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3 月完成主体工程的建设内容，进入验收阶段。

本项目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已办理取得：企事业单位内部雨污水管道接通市政雨污水管网许可证（苏新排（2026）许字 10 号）。

本次验收为苏地 2017-WG-64 号地块建设项目（地块二）验收，本次项目地块二用地面积为 14930.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6515.12 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为 11716.11 平方米，

不计容面积为 4807.58 平方米。苏地 2017-WG-64 号地块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80000 万元，本项目在苏地 2017-WG-64 号地块（地块二）进行了改造客房、童宅改造、新建建筑的工程建设。

本项目建设单位苏州市龙华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完成建设项目建设任务后，于 2026 年 4 月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受建设单位委托，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4 月 16 日对建设项目的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2026 年 4 月，受苏州市龙华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苏州丰瑞青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工作。通过对施工现场的实地踏勘以及对施工区和周边环境现状的调查分析，收集了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苏地 2017-WG-64 号地块建设项目（地块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从开始建设到验收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80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 26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03%，用于施工期污染防治（临时隔声围护措施、洒水抑尘、材料遮盖、施工生活区等所需设施）、区域内管网铺设和绿化及水土恢复。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苏地 2017-WG-64 号地块建设项目（地块二）所涉及的改造客房、童宅改造、新建建筑的工程建设与其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变化情况章节结论，本项目主体构筑物在建设过程中与设计存在一定偏差，整体变化不大，不属于重大变化，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建设项目为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或登记表项目，不在界定的管理范围之内，不涉及变动分析。

三、环境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后进入苏州高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因此本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已取得企事业单位内部雨污水管道接通市政雨污水管网许可证（苏新排（2026）许字 10 号）。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废气产生。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不多，设备噪声主要包括变电房、水泵房、空调外机产生的噪声，项目

变电房、水泵房采用墙体隔声；空调机房采用吸声材料处理、空调外机采用减振底座；停车区采取区域禁鸣、绿化种植等措施减振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后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办公垃圾，项目设置垃圾桶，产生的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其他环保设施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项目的建设没有对周围动植物产生明显影响，没有造成明显的水土流失，没有对自然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验收期间项目主要施工内容已完成，项目尚未交付使用，项目变电房、水泵房、空调机房内设备及空调均试运行开启。

2026年4月15日~16日，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对苏地2017-WG-64号地块建设项目（地块二）边界昼夜噪声进行监测（报告编号：CMJC202604165），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验收调查期间，项目尚未交付使用，因次不涉及废水监测。

2、废气

验收调查期间，项目尚未交付使用，因次不涉及废气监测。

3、噪声

本项目项目地北侧、东侧、南侧、西侧边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固（液）体废物

验收调查期间，项目尚未交付使用，因此暂未产生生活垃圾和办公垃圾。后续项目交付使用后，项目设置垃圾桶，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纳入苏州高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范围内。

6、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间，建设了完善的排水系统、绿化恢复等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施工期间没有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使水土流失强度大大降低。本项目已实施了绿化恢复，以削减生态影响程度，减少环境损失。

五、现场检查情况

验收组对现场进行了核查，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间未发现明显的环境污染问题，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较好。营运期采取了合理布局、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进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景观和绿化恢复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可确保该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东、南、西、北侧边界噪声可满足2类标准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地2017-WG-64号地块建设项目（地块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要求及建议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Y394-2007)》等要求，完善报告相关内容。

2、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在生活污水及雨水排放口附近安装环保标志牌。

3、运营期间，按照批复要求落实环保措施，做好各项环保工作。

4、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管理，落实责任，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长期稳定达标。

5、项目投运后，尽快与环卫部门签订处置协议。

八、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地 2017-WG-64 号地块建设项目（地块二）

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时间：2021年4月21日

| 姓名 | 单位 | 职称 | 联系方式 |
|-----|-------------------|-----|-------------|
| 王宏杰 | 国盛环境科技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 高工 | 13611792643 |
| 张冲 | 苏州丰瑞青环境地宝科技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15189532357 |
| 刘子向 | 澄银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17315396962 |
| 姚静 | 苏州市林业园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137014108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